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林昱沛
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鑒於近期混合型毒品及PMMA（4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）相關致死案例持續攀升，請積極宣導並加強清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133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資料顯示，今（109）年1-6月因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共計98件，平均檢出4種毒品成分，其中PMMA（俗稱強力搖頭丸）相關死亡案件計74件（佔76%），由108年10月至109年6月，因PMMA相關死亡案件已達107件。
- 三、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指出，108年查獲收驗混合式毒品計10萬2,007件，所含成分最多者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喵喵）：7萬3,674包（72.2%），其次為硝甲西洋（一粒眠）：6萬2,275包（61.0%）。
- 四、承上，為正視新興以及混合型毒品之危害，避免憾事持續發生，請學校依下述說明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加強混合型毒品及PMMA危險性宣導。
 - （二）配合校外會規劃，將硝甲西洋（一粒眠）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喵喵）2品項納入，並對所有特定人員篩檢。
 - （三）特定人員快篩陰性，卻有明顯施用毒品徵兆者，洽請校外會轉法醫研究所或調查局協助檢驗。



(四)有關PMMA尿篩檢驗方式，由本署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送混合型毒品及PMMA近期查驗結果分析簡報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